

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三)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主任委員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委員：

朱委員景鵬	林委員信鋒	徐委員輝明(莊組長英宏代理)	
馬委員遠榮	林委員穎芬	郭委員永綱(葉副教務長國暉代理)	
孟委員培傑	吳委員冠宏	潘委員文福	石委員忠山
徐委員秀菊	陳委員復	何委員彥鵬	周委員慧君
呂委員傑華	蘇委員育代	呂委員美津	張委員淑華
張委員嘉珍	張執行秘書德勝		

請假委員：

許委員芳銘	張委員文彥	董委員克景	楊委員翠
高委員韓英			

列席人員：

莊主任文靜	嚴中心主任愛群	李主任宜澤	張專門委員菊珍
-------	---------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111.11.02 本校 111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97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038C 號函及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和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設英語培力學術中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
- 二、有關本規程修正及增訂條文為第 5、6、14、27、39 條及第 5 條附表和 28~41 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本次修(增)訂重點第 5、6、14、27、39 條及第 5 條附表等 6 條條文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五條：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教育部同意將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爰配合修正更名。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校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設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課程組、培力組、研究組三組，爰配合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1.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教育部同意將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爰配合修正更名。

2.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後，將主任委員職稱更名為院長，副主任委員職稱更名為副院長，爰配合修正職稱。

(四)新增條文第二十七條：本校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設英語培力學術中心，置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各 1 人，爰配合修正。

(五)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教育部同意將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爰配合更名修正。

(六)修正第五條附表：

1.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038C 號函，同意將環境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整併更名為環境暨海洋學院，底下有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研究所，爰配合修正更名。

2.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教育部同意將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爰配合修正更名。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第 5 條、第 1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核定第 6 條、第 27 條至第 38 條、第 40 條及第 41 條，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 2 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本處增設「國際專修部」業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奉准在案，故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請人事室將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協助函報教育部，後續將持續追蹤進度。

【第 3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生命科學系」申請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案，請審議。

說明：生科系的起源於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85 年，86 年成立生命科學系學士班，後於民國 95 年成立博士班，隸屬理工學院。專業師資背景早期有 17 名教師，專業背景多元，動物，植物，微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藥物開發，一路走來 25 年。在現今教師員額縮編下，造成系所發展和教師專長與教學整合後無法支持生科多元發展，將導致生科畢業生難以顯現特色專長以取得就業或爾後發展的契機。本科系教師組成已由早期多元專業背景師資轉變成現今八成以上是生物醫學領域專長(8/11)，和當初成立生命科學系時已截然不同。此時此刻，當是本系轉型發展出自我特色的教學研究單位的契機，更名為轉型必要之起步。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修正後提送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2 年 1 月底前報部審議。

【第 4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申請自 113 學年度增設招生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作為吸引國際學生以及推動民主變革的學術交流潛力，定位於花師教育學院下，更可發揮所跨領域、跨科系的平台功能，國際學生可將其學習暨實踐經驗帶回母國，推動當地的社會變革與正義。
- 二、將「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轉為花師教育學院下之獨立碩、博士班，直接將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融入院目標與校願景。
- 三、教育學院將以本班跨領域之特色，結合本院各系教師專業，建立本院多元文化跨系教學與研究團隊，發展東部獨具多元文化特色之教育學院。
- 四、本案業經花師教育學院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五、本新設案與「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停招案一同提出，若新設案未獲教育部通過，則撤回停招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報教育部申請辦理，俟 112 年 7 月底教育部回覆通知後，續行增班事宜。

【第 5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與潛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教育與潛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一、申請理由：

(一)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作為吸引國際學生以及推動民主變革的學術交流潛力，定位於花師教育學院下，更可發揮所跨領域、跨科系的平台功能，國際學生可將其學習暨實踐經驗帶回母國，推動當地的社會變革與正義。

(二)將「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轉為花師教育學院下之獨立碩、博士班，直接將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融入院目標與校願景。

二、現有學生權益之維護說明

(一)博士班目前有 34 位學生，其中 7 位已完成畢業學分，刻正進行博士論文撰寫與學位論文考試，其餘 27 位學生，本班將持續開設相關課程，協助其順利完成修課要求。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停招，將不會對這 34 位同學完成博士學位修業之權益造成影響。

(二)碩士班目前有 51 位學生，其中 20 位已完成畢業學分，刻正進行碩士論文撰寫與學位論文考試，其餘 31 位學生，本班將持續開設相關課程，協助其順利完成修課要求。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停招，將不會對這 51 位同學完成碩士學位修業之權益造成影響。

三、教師流向規劃輔導

原「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所屬之專任教師，歸併新設之「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

四、座談暨說明會

本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至 111 年 9 月 27 日間召開四場師生座談會及一場說明會。會中本班召集人廉兮老師協同全體教師已充分向學生就系上考量及後續規劃進行說明。111 年 3 月 26 日碩、博士班在學以及休學學生進行線上投票，超過三分之二投票之碩博士生同意新設案以及停招案，並將繼續完成其碩博士學位修業。

五、本案業經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111 年 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花師教育學院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報教育部申請辦理，俟 112 年 7 月底教育部回覆通知後，續行辦理停招事宜。

【第 6 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由：本校「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申請更名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回應系所評鑑結果：碩士班與民社學程在 109 學年系所評鑑僅通過三年，其主要原因為：碩士班組織較為複雜、學生休退學比例高；民社學程教師無編制員額、無獨立行政會議。其主要意見在學系組織與編制員額方面，為回應評鑑結果，研議加以整併調整。
- 二、簡化系所行政組織：「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與「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雖為兩個學制，但長久以來，系務行政均為一體，主任一人兼兩學制主管、系務會議、系教評會、系課程等會議均為一個，學生會也相同，為簡化行政組織，合而為一，以達名實相符。
- 三、加強課程知識整合：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兩個知識體系各有所長，如能於課程上整合，可以訓練學生擁有民族法政、產業發展與社會工作等專長，擁有跨領域知識的學習、整合與應用的能力。
- 四、本學系大學部擬分為「民族發展組」與「社會工作組」；碩士班不分組，惟原「語言傳播組」回歸「民族語言語傳播學系」規劃成立之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仍隸屬本學系。
- 五、本案業經本系本(111)年 4 月 19 日與 26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本(111)年 5 月 11 日召開師生座談會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與課程安排規劃等事項。說明會紀錄及相關資料已公告於民發系、民社學程網頁，並發送電子郵件給所有在學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2 年 3 月底前報部審議。

【第 7 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由：本校「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依學籍分組申請增設為「民族發展組」與「社會工作組」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將以原住民族事務及議題為核心，順應社會多元

發展趨勢，著力於民族發展理論與社會工作領域之研究教學，支持跨領域的合作與對話。

二、為培養具備專業長才之學生，本系在跨領域學科訓練之基礎上，規劃在學士班以學籍分組方式，分為「民族發展組」與「社會工作組」兩組。透過課程規劃與設計，使學生能在充實專業領域學識以外，亦可獲得不同領域知識的薰陶。

三、招生來源評估

(一)學生來源

1.原住民生，以原住民族學院單獨招生為主要來源。

2.一般生，以繁星推薦、考試分發為主要來源。

(二)規劃招生名額：44名(依照合併前民發系、民社學程招生員額填報)。

1.民族發展組：20名(原住民生14名、一般生6名)。

2.民族社會工作組：24名(原住民生16名、一般生8名)。

四、本案業經本系本(111)年4月19日與26日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本(111)年5月11日召開師生座談會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與課程安排規劃等事項。說明會紀錄及相關資料已公告於民發系、民社學程網頁，並發送電子郵件給所有在學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111年11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112年3月底前報部審議。

【第8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由：本校「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自112學年度起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學程依民社學程與民發系師生共識，並於本(111)年4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規劃於113學年度整併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並採「民族發展組」與「社會工作組」分組招生，故依相關規定申請「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停招。

二、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民社學程目前尚有101位同學在學，民社學程停招且於113學年度與民發系合併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後，在學學生受教權不變，修業期間仍適用現行課規，修業期滿頒發「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三、教師流向規劃輔導：本學程現職專任教師5位，校內員額編制屬民發系，因此學程停招對學程師資之工作權無影響。另，113學年度整併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後，課程規劃仍需滿足同學取得國家考試資格，故5位教師仍須共同分攤社會工作師高考科目15門45學分及400小時實習、社

會工作各領域基礎科目及支援民發組部分跨領域課程等，將不影響教師滿足基本授課鐘點，且在實質的跨領域教學活動上，有望發展出具有民族社會工作特色的教案，對系上整體的教學及研究成果有所提升。

四、本案業經本系本(111)年4月19日與26日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本(111)年5月11日召開師生座談會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與課程安排規劃等事項。說明會紀錄及相關資料已公告於民發系、民社學程網頁，並發送電子郵件給所有在學學生。

決 議：

- 一、修正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
-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2 年 3 月底前報部審議。

【第 9 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本校「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博士班」(外國學生專班)申請自 112 學年度增設招生案，請審議。

說 明：本院擬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藝術跨領域博士班」(外國生專班)

決 議：

- 一、修正班名為「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並自 113 學年度起增設招生。
-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劃期程，於 112 年 1 月底前報部審議。

【第 10 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共同教育委員會自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洄瀾學院」，故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之部份條文內容。
- 二、此修正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洄瀾學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洄瀾學院網頁。

【第 11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共同教育委會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名為「洄瀾學院」，主管名稱更為「院長」，配合更名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12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一、「共同教育委會」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名為「洄瀾學院」，正副主管職稱更為「院長」、「副院長」。配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三項。

二、本校已無聘任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故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刪除「軍訓教官」、「護理教師」。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臨時動議 第 1 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一、設置「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主要培育數據科學人才。透過相關數學、統計、資訊課程等訓練，期望學生具備基本數學知識及邏輯推理能力；具備機率、統計及相關領域的知識與應用能力；具備軟體應用與統計計算能力。除了提供專業課程知識，授課方式皆為全英教學。藉此吸引優異本國籍學生與國際學生就讀，成立初期將以本國籍學生的招生來維持學系運作，同時與國際事務處合作推動國際學生就讀，以提升新增學系的未來發展與經營。

二、課程方面將透過整合資訊工程學系全英授課國際學士學程「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國際組」與應用數學系 EMI 課程以減低初設期的師資與生源規模壓力。藉由資訊工程學系國際招生經驗並整合國際事務處招生作業資源分攤成本，可以讓數據科學國際學士成班初期免於過大招生壓力，讓此班級可以快速運作且穩定成長。

決議：修正後通過，補提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追認後，再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據本會議中建議更名為「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補提 111 年 11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追認，再由教務處提送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惟因作業疏失，未能將已修正之名稱，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中提出修正，特於理工學院 112 年 2 月 13 日簽案說明，簽請於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中同意修正名稱，俾利後續報部作業。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民族學院

案由：本校「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現有系所評鑑的規則下，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需要開兩套課程，雖然必修課程都一樣，但是評鑑需求一定需要開兩套課程。造成老師人力的浪費，也讓可以在同一班級裡討論的參與同學被切割區分。造成的課程安排上的操作困難。
- 二、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的設計背景必須安排碩專班必修課在星期六上課，許多老師因為家庭因素或者研究計畫，無法在星期六固定撥出一學期來上課，影響了老師們實際可以輪流上課的客觀背景，使得同學能夠接觸到的老師及課程有限。
- 三、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註冊狀況，從 108 學年度到 111 學年度以來都沒有超過 50%，雖然碩專班經費由族文系自負盈虧，學校不會過於干涉招生註冊率問題。因註冊報到率一直不到一半(有時候甚至低到 22%)，故檢討專班的實際狀況。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一般碩士班亦有「在職生」的設計。所以仍然可以招收有正式工作的碩士班學生，不受影響。
- 四、經由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系務會議多次討論及舉辦碩專班停招師生說明會後，乃決議停招族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組織規程」及第五條附表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2.2.8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850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111.8.1 生效；核定第 6 條、第 27 條至第 38 條、第 40 條及第 41 條，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752 號函同意核定本校自 112 學年度辦理「國

際專修部」及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核定情形新增及裁撤單位，爰配合修正本規程。

二、有關本規程修正條文為第 6、21、39 條及第 5 條附表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752 號函：教育部同意核定本校自 112 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並依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一部，爰配合修正國際事務處增設二級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配合上開教育部函同意核定本校自 112 學年度辦理「國際專修部」，並依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一部及第五條規定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爰配合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教育部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增設英語培力學術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爰配合修正本條第 2 款行政會議組織成員增列「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中心主任」。

(四)修正第五條附表：

1.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核定本校新增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爰配合新增。

2.配合上開教育部函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核定同意本校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自 112 學年度起裁撤，爰配合修正。

3.配合上開教育部函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核定本校新增原住民族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爰配合新增。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英語培力學術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立，爰修正條文編號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4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8 日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原第三十八條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九條，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設立依據。
- 二、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8 日核定本校組織規程，自 111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配合修正及增加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中之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
- 三、第三條第一款「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 時 30 分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9.2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40381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11 條，自 108.8.1 生效；11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4418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9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45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27 條、第 38 條，自 109.2.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763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21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25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8 條、第 5 條附表，

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1.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8 條，自
110.2.1 生效，及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
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7.2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90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8 條及第
7 條附表，自 110.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9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2731 號
函核備
教育部 111.6.22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97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1.8.1
生效；考試院 111 年 9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40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2.8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850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4 條、第 39 條
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111.8.1 生效；核定第 6 條、第 27 條至第 38 條、第 40 條及第
41 條，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第一條

總則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第二章

第五條

組織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洄瀾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院得設博士班。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招生組、國際學生組、永續發展組、**國際專修部**。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九、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課程組、培力組、研究組。

十、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

十一、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十二、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第八條

主管及行政人員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學位學程主任、學院博士班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洄瀾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簽請

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洄瀾學院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襄助院長推動業務。副院長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英語培力學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八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校屬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院屬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五章 學生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洄瀾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洄瀾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p>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p> <p>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u></p> <p>生命科學系(含生物技術碩士班、生物技術博士班)</p> <p>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p> <p>化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管理學院	<p>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會計學系(含碩士班)</p> <p>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p> <p><u>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u></p> <p>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p> <p>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p>	<p>運籌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p> <p>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停招)</p> <p>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p>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p>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p> <p>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碩士班-英語教學組)</p> <p>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歷史學系(含碩士班)</p>	<p>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p> <p>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p> <p>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含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含碩士班、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u>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u>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環境暨海洋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海洋生物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洄瀾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術中心 體育中心 華語文中心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更名)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附設（屬）學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其他單位
社會參與中心，設發展實踐組及地方協力組。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置辦法

111.04.2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11.05.2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4.26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強化學生英語能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下簡稱 EMI），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設立「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名，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以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課程組、培力組及研究組：
- 一、課程組：負責 EMI 學生英語能力提升課程、EMI 學生獎助學金事宜。置組長一名，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二、培力組：負責 EMI 桂冠種籽教師培訓、EMI 學習種籽圈學生培訓、EMI 教師教學補助事宜。置組長一名，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三、研究組：負責專業英語（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學術英語（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EAP）及英語文基礎（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 EGP）課程整合，計畫撰寫、數據分析及研究事宜。置組長一名，由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英語培力事務委員會，審議雙語化學習計畫相關事宜，校長為主任委員，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組成依「英語培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11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06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0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11月2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十六條暨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教師代表五十三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十一人及其他人員代表二人組織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公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指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副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副主任、英語培力學術中心中心主任、英語培力學術中心副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依各學院之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之三分之二。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行政人員（含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及校務基金聘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惟各一級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

三、其他人員代表：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類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類代表之選舉至遲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經由學生會選舉產生之，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規定另定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第八條 校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參加；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校長提議事項；（二）各一級學術與行政單位提議事項；（三）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

第十條 前條第三類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提案審查小組職掌為：（一）審查提案程序完備及提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二）協調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到相關委員會討論，必要時得合併提案。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以不超過三次，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以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校長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覆議，覆議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否則維持原議。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紀錄，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或錄影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錄音(影)檔至少保留三年，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限制不公開者不得調閱聽取。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影)資料調閱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調閱資料名稱			
用途(理由)說明：			
資料調閱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主任秘書	校長	